

# 家禽（批發）市場家禽理貨場及屠宰場發生家禽流行性感 冒案例處置流程修正規定

101 年 7 月 2 日農防字第 1011474064 號函頒訂定「家禽（批發）市場家禽理貨場及屠宰場發生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處置流程」。

106 年 5 月 31 日農防字第 1061471696 號函頒「家禽（批發）市場家禽理貨場及屠宰場發生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處置流程」修正規定。

- 一、說明：為因應家禽（批發）市場、家禽理貨場及屠宰場發現疑患或罹患 H5 或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爰訂定本處置流程供各單位依循，俾利辦理相關防疫作為，以即時完成病原清除及降低病原擴散風險，避免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傳播。
- 二、家禽（批發）市場發現疑患、罹患 H5 或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追蹤及處置：
  - （一）家禽（批發）市場之處置：
    1. 發現疑似案例時，市場於交易結束後，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監督確認完成全場區之清潔及消毒工作，並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9 條規定停止該市場營業淨空 8 小時以上，必要時得以延長。另於動物重新進場前，須再進行全場區消毒 1 次，始得恢復市場交易。
    2. 確診為 H5 或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後，由家禽（批發）市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執行家禽（批發）市場半徑 3 公里內家禽場臨床訪視及流行病學調查，若為疑似或確定案例，依規定進行防疫處置。
    3. 自家禽（批發）市場採樣，且採樣時家禽健康情形良好，相關檢體續經確診家禽流行性感冒陽性，市場於交易結束後，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監督確認完成全場區之清潔及消毒工作，並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9 條規定停止該市場營業淨空 8 小時以上，必要時得以延長。另於動物重新進場前，須再進行全場區消毒 1 次，始得恢復市場交易。

## (二) 來源場追蹤及處置

1. 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採樣執行機關或動物防疫機關查明確認來源場，並即時提供相關完整資料至來源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即時回溯進行防疫處理。
2. 來源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回溯陽性檢體來源場，為鑑定病因對其管制及採檢。
3. 確認來源場為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後，由來源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執行來源場半徑 3 公里內家禽場臨床訪視及流行病學調查，若為疑似或確定案例，依規定進行防疫處置。

## 三、 家禽理貨場發現疑患、罹患 H5 或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追蹤及處置：

### (一) 家禽理貨場之處置：

1. 發現疑似案例時，家禽理貨場於交易結束後，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監督確認場主完成全場區之清潔及消毒工作，並淨空 8 小時以上；另於動物重新進場前，場主須再進行全場區消毒 1 次，始得恢復集貨交易。
2. 確診為 H5 或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後，由家禽理貨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執行家禽理貨場半徑 3 公里內家禽場臨床訪視及流行病學調查，若為疑似或確定案例，依規定進行防疫處置。
3. 自理貨場採樣，且採樣時家禽健康情形良好，相關檢體續經確診家禽流行性感冒陽性，家禽理貨場於交易結束後，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監督確認場主完成全場區之清潔及消毒工作，並淨空 8 小時以上；另於動物重新進場前，場主須再進行全場區消毒 1 次，始得恢復集貨交易。

### (二) 來源場追蹤及處置：

1. 由家禽理貨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追蹤調查確切貨主及來源場資料，並將來源詳細資料送請來源場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辦理回溯追蹤及採檢。

2. 來源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回溯追蹤來源場，為鑑定病因對其管制及採檢。
3. 確認來源場為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後，由來源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執行來源場半徑 1 公里內家禽場採檢、3 公里內家禽場臨床訪視及流行病學調查，若為疑似或確定案例，依規定進行防疫處置。

#### 四、 屠宰場發現疑患、罹患 H5 或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追蹤及處置：

##### (一) 屠宰場之處置：

1. 對於疑似案例之通報，應有典型臨床症狀、剖檢病變、發病率達百分之十以上或有疑似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異常死亡，並啟動採樣調查動作。
2. 屠宰衛生檢查發現疑似案例時，由屠宰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到場進行防疫指示及開立屠宰場家禽疑患或可能感染家禽流行性感冒處置通知書，指揮監督稽留屠體內臟之搬運與存放，並由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協助監督確認屠宰場對場區進行完整清潔及消毒，始得再引入家禽屠宰。於屠宰作業結束後，由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協助監督確認屠宰場區完成全面且完整清潔及消毒措施，並淨空場區至少 8 小時。另於動物重新進場前，須再進行全場區消毒 1 次。
3. 確認屠宰場送檢者為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後，由屠宰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到場進行防疫指示及開立屠宰場家禽疑患或可能感染家禽流行性感冒處置通知書，指揮監督稽留屠體內臟之清運及送化製等處置作業，稽留屠體內臟存放地點及搬運時所經之處亦應監督確認完成清潔及消毒措施，始可再引入屠體內臟，並針對屠宰場半徑 3 公里內家禽場進行臨床訪視及流行病學調查，若為疑似或確定案例，依規定進行防疫處置。
4. 自屠宰場採樣，且採樣時家禽健康情形良好，相關檢體續經確診 H5 或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陽性，由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協助

監督確認屠宰場對場區進行完整清潔及消毒，始得再引入家禽屠宰。於屠宰作業結束後，由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協助監督確認屠宰場區完成全面且完整清潔及消毒措施，並淨空場區至少 8 小時。另於動物重新進場前，須再進行全場區消毒 1 次。

(二) 來源場追蹤及處置：

1. 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查明及提供確切貨主及來源場資料至屠宰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辦理疫情回溯追蹤調查相關事宜。
2. 來源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回溯追蹤來源場，為鑑定病因對其管制及採檢。
3. 確認來源場為 H5 或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後，由來源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執行來源場半徑 3 公里內家禽場臨床訪視及流行病學調查，若為疑似或確定案例，依規定進行防疫處置。